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组织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26日，纽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处理的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 2023年6月19日，依照大会2017年12月24日第72/249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 2023年8月1日，大会通过了第77/321号决议，其中欢迎《协定》获得通过，并核准秘书长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履行《协定》赋予他的职能，包括保存者职能和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大会还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核准或接受《协定》，以使其生效。
- 根据《协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协定》将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一百二十天生效。《协定》要求秘书长在不迟于《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根据第四十七条所设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
- 大会在第78/27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协定》的生效做准备，并为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委员会将在第一



次会议结束时停止存在。大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在 2024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包括共同主席和主席团选举事宜、委员会会议日期及其工作方案。

5. 为协助组织会议的工作，秘书处编写了本说明。本说明旨在概述《协定》明确规定的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处理的事项(见第二节)。本说明还提请注意可能适宜或有必要及早处理的事项，即使这些事项不是《协定》指定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事项，以便及时有效地执行《协定》(见第三节)。在筹备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指导之前，本说明不探讨为准备执行《协定》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部分而可能需要审议的实质性事项，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价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此外，尽管秘书长在根据《协定》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职能之前，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但财务和预算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都需要根据联合国行政和财务方面的条例、细则和政策加以考虑。

二. 依照《协定》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处理的事项

6. 《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规定了缔约方大会的一般职能，根据这一条款，缔约方大会应审查和评估《协定》执行情况，为此目的，应：

- (a) 通过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 (b) 审查和便利缔约方之间交流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信息；
- (c) 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 (d) 设立为支持执行《协定》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e) 按照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频率和财务期间通过预算；
- (f) 履行《协定》识别的或执行《协定》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7. 针对这些职能，《协定》明确规定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就下列若干事项采取的行动。

A.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8. 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类似机构的议事规则标准条款涵盖会议频率和地点、代表和全权证书、会议议程、观察员的参与、选举、议事方式和决策、秘书处、语文和记录。

9. 《协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例会，并可按照议事规则在其他时间举行特别会议。不妨在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中列入规定，确定举行例会的时间间隔。

10. 本说明还提请注意《协定》的下列条款：

- 第四十七条第五款，规定与决策有关的一般规则，以及《协定》与决策有关的其他条款¹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决策过程透明度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建立并保存其决定的公开记录
- 第四十八条第二和四款，涉及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1. 关于附属机构，将根据《协定》设立以下机构：

- 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
-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 科学和技术机构
- 财务委员会
-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

12. 应当指出，其他文书下类似机构的做法²是，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也适用于附属机构，除非理事机构另有决定。

B. 关于缔约方大会供资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

13. 依照《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缔约方大会供资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

14. 财务规则通常涉及理事机构、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管理问题，除其他外，对财务期间包括起止日期、预算编制、缔约方缴款以及账目管理和审计作出规定。³

C. 为落实供资相关规定，与全球环境基金做出的安排

15. 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十款，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落实《协定》供资相关条款的安排。

¹ 见第十四条第七款，涉及关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惠益的分享模式的决定；第二十三条，涉及《协定》第三部分下的决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ii)项，涉及通过缔约方大会预算。

² 除其他外，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 69 条；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ISBA/A/6)第 79 条。

³ 例如见海管局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准的《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ISBA/6/A/3)；第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SPLOS/2003/WP.3，经 SPLOS/30/16 修正)。

16. 《协定》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是根据第五十二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该财务机制还包括一个特别基金和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依照第五十二条第六款，特别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用于：

- (a) 资助根据《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
- (b)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协定》；
- (c) 支持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开展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 (d)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级的公开协商；
- (e) 资助开展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17.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安排，可根据后者的做法，采取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形式，界定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条款。⁴

D. 秘书处的运作安排

18. 根据第五十条第一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为秘书处的运作作出安排，包括决定秘书处的所在地。

19. 依照《协定》第五十条第四款，秘书处的职能是：

- (a) 为执行《协定》的目的，向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
- (b) 安排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 (c) 分发与《协定》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
- (d) 酌情便利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为此目的及有效履行其职能作出可能要求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e)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履职情况；
- (f) 协助执行《协定》，并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或《协定》可能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⁴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III/8 号决定附件)；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UNEP/MC/COP.2/8 号文件附件二)。

20. 根据第五十条第一款作出的此种安排可能需要解决与秘书处的运作有关的任何法律和行政问题，如秘书处是否将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⁵

21. 《协定》第五十条第一款明确指出，关于秘书处所在地的决定是秘书处运作安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可以考虑是否要确定秘书处所在地的选择方式和标准，包括在提出担任秘书处东道国时所应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⁶

E. 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

22. 《协定》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

- 决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确定科学和技术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包括其选举程序和成员任期(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通过执行和遵守委员会的运行模式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23. 一般而言，条约机构的职权范围是进一步阐述和澄清条约赋予该机构的职能的工具。⁷

24. 在这方面，除了与选举程序和成员任期有关的事项外，还可考虑：

(a) 澄清与这些机构的组成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协定》的上述条款，这些条款以类似的措辞起草，规定这些机构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的”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然而，这些条款并未明确规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当选成员的人数、任期以及如何确保所要求的资格、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之间的平衡；⁸

⁵ 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当选并能够根据《公约》第一六七条承担海管局全部行政责任之前的这段期间，海管局继续使用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作为其临时秘书处(见对海管局理事会建议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的介绍性说明(ISBA/6/C/L.2))。

⁶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I/10 号决定，其中请有意担任秘书处东道国的缔约方在其提议中，除其他外，详细说明将提供的设施、可获得的机构支助、包括财务和技术支助在内的直接支助、将给予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市政设施状况。

⁷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根据公约第 25 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对该附属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运行作出了详细规定(见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⁸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和第一六五条第 1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由海管局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理事会在几次会议上审议了与委员会的组成和建立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有关的问题。

(b) 确定除《协定》已赋予这些机构的职能之外的任何其他职能；⁹

(c) 决定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条款；¹⁰

(d) 确定这些机构履行《协定》所赋予的报告职能的方式，包括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的格式、内容和频率；¹¹

(e)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机构下设立和维护一个专家名册，以便向能力有限的缔约方提供咨意见和协助，以进行并评估对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的筛选和环境影响评价；¹²

(f) 决定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的个案和系统层面问题的模式。在这方面，不妨考虑以下几点：

(一) 触发委员会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的个案和系统层面问题的条件，包括委员会是否可以自行和(或)应请求审议此类问题。参照其他类似机构的做法，¹³ 委员会可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遵守情况的书面呈文和(或)应请求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请求可由一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执行或遵守问题提出，也可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协定》设立的其他机构(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提出；

(二) 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和适用程序，包括正在接受执行或遵守情况审议的缔约方是否有权参与该程序，该程序是否可对第三方开放，以及委员会在

⁹ 在这方面，《协定》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科学和技术机构除其他外，应履行《协定》赋予它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¹⁰ 《协定》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科学和技术机构可视需要采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以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提供的适当意见。同样，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可视需要，参考来自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适当信息。

¹¹ 根据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工作报告。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应提交报告和建议，对此缔约方大会应予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同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同时认识到各国各自的情况。

¹² 见《协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¹³ 与《协定》所设执行和遵守委员会类似，《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所设履行和遵守委员会是促进性的，审查执行和遵守方面的个案和系统层面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通过关于履行和遵守委员会职权范围的 MC-3/9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阐明了委员会的职能，规定了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问题的程序，包括规定了缔约方书面呈文模板，并规定了委员会可从《公约》其他机构收到的资料以及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类型。同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第 20/CMA.1 号决定)，除其他外，规定了委员会启动和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问题、包括审议系统性问题的程序，并规定了可由委员会决定的措施和产出的类型。

多程度上可从《协定》所设机构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获得额外的信息或专门知识；

(三) 审议结果，包括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类型；

(四) 对这些建议可能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三. 可及早处理的其他事项

25. 还可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或及早处理《协定》中未具体指明应由第一次会议处理的若干其他事项，具体如下。

A. 落实关于供资的各项规定

26. 《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设立一个财务机制，用于提供充足、可获取、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协定》。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七和九款，该机制应在缔约方大会适当情形下的领导，以及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该机制使用资金时需设法确保避免重复，并促进互补性和一致性。

27. 与供资和财务机制有关的几个方面可能是有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处理的重要问题，具体如下。

28. 依照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五)项，缔约方大会应按照其确定的频率和财务期间通过预算。缔约方大会可能有必要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首个财务期间的预算，以支持《协定》所设机构的运作和《协定》的初步执行。¹⁴

29. 还可能需要考虑确定缔约方分摊会费比额表的可取性，以落实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款规定，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应由缔约方分摊会费供资。这还有助于依照《协定》第十四条第六款，落实关于分享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惠益的规定。

30. 根据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将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被确定为根据《协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根据《协定》所设各机构的会议。信托基金交由缔约方大会设立，但《协定》并未说明设立基金的时间。这一问题可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处理。

31. 第五十二条第十四款进一步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设立一个关于财务资源的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定期报告该财务机制下资金的识别和调动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根据同一条款，财务委员会还应收集信息，报告直接或间接推动实现《协定》目标的其他机制和文书下的供资情况。

¹⁴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I/6 号决定附件二，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MC-1/15 号决定。

32. 因此，缔约方大会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设立财务委员会以及通过其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财务委员会的组成，包括选举程序和成员任期¹⁵
- 履行《协定》规定的报告职能的方式，包括收集其他机制和文书下供资情况信息的办法¹⁶

33. 最后，提请注意《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九款，依照该款，缔约方大会应就财务资源获取及其利用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项目和资格条件提供指导。为落实这一规定，并为今后根据《协定》作出相关供资决定提供信息，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及早提供此类指导。

B. 信息交换机制的运行

34. 信息交换机制根据《协定》第五十一条设立，主要包括一个开放使用的平台，该机制将充当中央平台，使缔约国能够获取、提供和传播与根据《协定》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关的信息。根据《协定》设立的秘书处负责管理信息交换机制。

35. 根据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信息交换机制的具体运行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确定。

36. 第五十一条概述了信息交换机制的某些职能，《协定》其他部分载有关于该机制根据《协定》所承担职能的其他规定。¹⁷《协定》各部分规定了信息交换机制的作用，为使各缔约方能够履行各自根据《协定》各部分所承担的义务，可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确定该机制的具体运行模式。在这方面，可以处理以下几个问题：

- 界定平台的类型、架构和功能
- 考虑如何确保尊重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及相关权利¹⁸
- 依照《协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确定“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的生成程序

¹⁵ 《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十四款规定，在这方面，财务委员会应由具有适当资格和专长的委员组成，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

¹⁶ 依照第五十二条第十四款，财务委员会应定期报告该机制下资金的识别和调动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应收集信息，报告直接或间接推动实现《协定》目标的其他机制和文书下的供资情况。

¹⁷ 这些职能包括通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活动的信息、生成“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通报计划开展的以环境影响评价为目的的活动，以及便利开展为第五部分目的而进行的需要评估。

¹⁸ 在这方面应指出，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七款，尽管缔约方有义务确保可获取根据《协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信息，但不得要求缔约方披露机密或专有信息。此外，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科学和技术机构的任务是制定标准或指南，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这些标准或指南除其他外，涉及公告和协商程序，包括确定何种信息构成机密或专有信息。

- 根据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制定便利将能力建设需要与可得的支持和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进行匹配的模式，并为获取相关专门技能和专长提供便利
- 界定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条款，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合作条款¹⁹
- 制定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财务机制的方法，使这些国家可在没有不当障碍或行政负担的情况下利用这一机制²⁰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

37. 《协定》第十五条规定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作为制定惠益分享指南、提供透明度并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一种方式。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的 15 名成员组成。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确定。但是，没有说明确定的时间。

38.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赋予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附属机构议事规则和供资财务规则的职能，根据该款，缔约方大会在该次会议上可以通过行使第四十七条第四款所赋予的职能，有效处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此类规则的问题。在这方面，最好还能讨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选举程序和成员任期。

D. 选举根据《协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成员

39.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在根据《协定》采取一些行动前需要事先由某个附属机构采取行动，及早审议与科学和技术机构及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选举有关的事项，对于有效执行《协定》可能至关重要。为此，大会不妨考虑就这些机构成员的首次选举时间作出决定。

E. 缔约方报告《协定》执行情况的模式

40. 《协定》第二至五部分规定了缔约方在履行其根据各部分所承担的义务方面的若干报告义务。²¹ 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按照将由缔约方大会自行确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执行《协定》所采取的措施。

41. 尽管《协定》所设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方式可在其职权范围中加以规定，但一些与缔约方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可以及早审议。这些问题包括报告的内容、格式和频率，对此类报告可能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以及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与《协定》各相关部分规定的具体报告要求之间的关系。正如《协定》

¹⁹ 《协定》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²⁰ 《协定》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²¹ 特别见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部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部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部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第四十一和四十五条所概述，这可能有助于避免报告重复、精简报告要求，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包括在费用和时间要求方面。

F.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的模式

42. 依照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五)项，秘书处须编写报告，说明其履行《协定》下各项职能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与缔约方所承担的报告要求类似，可取的做法是及早审议秘书处履行报告义务的模式，包括决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的内容和频率。
